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宜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05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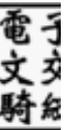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影本1份 (30304021_1130105738_1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，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3年2月2日公保字第11310600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保訓會104年7月20日公保字第1041060308號函略以，為保障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（特別是懲處案件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請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（本府104年7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413577400號函計達）。
- 三、復依保訓會前開113年2月2日函略以，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



新民國中 1130217



PFAA11330010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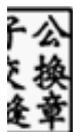
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踐行陳述意見程序，提供公務人員事前表達意見之機會，並預留其適當之準備期間，以強化公務人員之程序保障，亦有助於釐清事實或法律之爭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